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武德送达告知函的公告

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武德：

近期，我局在环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你们编制的《武汉市东亭医院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们按规定进行失信记分。

我局依法将已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向你们进行事先告知，但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们送达《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失信处理事先告知函》（详见附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失信处理事先告知函

